

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
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

制定



五、项目负责人

承包人负责人：张晓光。

六、合同文件构成

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，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，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。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。

七、承诺

1.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、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。

2.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，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，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，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。

3. 售后服务责任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负责，工程质量保修等。

八、词语含义

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。

九、签订时间

本合同于 2025 年 9 月 1 日签订。

十、签订地点

本合同在 准格尔旗准格尔召镇 签订。

十一、补充协议

合同未尽事宜，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。

十二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生效，任何一方不得违约，违约方向非违约方赔偿损失。

十三、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 4 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发包人执 2 份，承包人执 2 份。



本页为签字盖章页，无内容

发包人：(公章)



承包人：(公章)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谢涛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田杰雄

地 址：内蒙古自治区准格尔旗

地 址：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兴隆街道康乐

准格尔召镇

小区6号楼-102号

